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彥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080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彥凱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自己並無給付車資之能力及意願，仍招攬計程車搭乘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提供載客服務，被告因此獲得免付費之不法利益，其行為至為不當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並表達有意願調解之犯後態度、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得之利益、告訴人表示不願調解並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；暨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詐得本件服務價值為新臺幣550元，係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亦未經合法發還被害人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
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
03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0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1 繕本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3 書記官 張晏甄

14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16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【附件】

2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2年度偵字第12080號

25 被 告 張彥凱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3
27 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一、張彥凱明知自己無支付能力，亦無於消費後給付價金之意思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凌晨5時40分許，在基隆火車站南站計程車排班處搭乘由何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並向何斌稱欲至新北市萬里區，致何斌陷於錯誤，而提供載運服務（車資共計新臺幣550元）。何斌載運張彥凱至指定地點，張彥凱向何斌佯稱將下車取款支付車資，即行離去。嗣張彥凱遲未返回該處支付車資，何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何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彥凱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地，搭乘告訴人何斌之上開車輛至新北市萬里區之指定地點後，未支付車資即離去，惟否認有何詐欺得利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因為喝醉才忘記返回現場支付車資等語。
2	(1)告訴人何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(2)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擷圖2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張彥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因本案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02 檢 察 官 李 怡 蓀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05 書 記 官 洪 真 嬋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8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0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